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1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5,610万股新股。

2023年12月14日，认购对象进行认购。2023年12月16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华赣环境货币资金9480.9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3年12月20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3980.9万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5500万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款项	29,809,000
合计	-	39,809,000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公司经营
2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经营
3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7,350,000	7,350,000	7,350,000	公司经营
5	江西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公司经营
6	叶庆华	2023年6月29日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公司经营
7	杨文斌、官圣灵	2023年6月30日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经营
8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公司经营
9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11,220,000	11,220,000	11,220,000	公司经营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	2021年5月19日	20,000,000	19,600,000	8,980,000	公司经营
合计	-	-	66,020,000	65,620,000	55,000,000	-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计划将原计划偿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 898 万元变更为偿还子公司借款/银行贷款及利息，其余募集资金规模用途不变，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备注
原计划：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融服务中心	8,980,000.00	
变更为：		
子公司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774,755.18	系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江西丰

		泰环保有限公司、江西玉峡水务有限公司、南县益泰水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子公司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利息	2,205,244.82	利息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子公司还本的借款/银行贷款项目，额度内部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偿还金额为准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 备查文件

-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